

证券代码：839421

证券简称：金互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21	金互通	2025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阿育伍沙、冯艳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伍中敏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甘伟奇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确定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此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提名伍中敏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伍中敏、甘维亚、康军、吴艳、仰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开始计算。

（九）审议《关于提名甘伟奇等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甘伟奇、魏春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艳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20 号国

检中心 2 号楼 邮编：641400 联系电话：0833—244030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